

108. 6. -4

全字收文第1444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陳麗雪
電話：02-27287327/1999轉7327
傳真：02-27595142
電子信箱：oa-07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人字第1086013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F020H29W

主旨：本局108年5月22日北市地人字第1086012514號函檢送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案由三、說明二(二)部分文字誤植，請惠予更正。

說明：

- 一、本局108年5月22日北市地人字第1086012514號函諒達。
- 二、旨揭會議紀錄之案由三、說明二(二)上開款項請逕匯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保管款、帳號：16191013900007」，匯款時並請註明用途為「地政盃分攤經費」一節，其中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及帳號誤植，請惠予更正為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6193903900004。
- 三、另檢送「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分攤經費預掣收據需求回條」1份，如需本局預掣收據以便請款，請於本(108)

子文
龍文

5

年6月10日（星期一）前將電子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oa-0782@mail.taipei.gov.tw)，俾憑作業。

四、本(37)屆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108nlac.gov.taipei>)，報名時間自本(108)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有關報名系統作業方式本局將另函通知，本項活動競賽並歡迎各地政機關退休人員及各縣市地政業務相關之團體(公會)組隊參加，屆時請各機關惠予轉知報名訊息，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土地銀行、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逢甲大學、長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土地重劃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易副局長立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地政局地價科(e-mail)（含附件）、臺北市地政局地用科(e-mail)（含附件）

電 2019/06/04 文
交 10:00:38 章

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分攤經費預掣收據 需求回條

機關(單位)全銜：

分攤經費：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地政局：6萬元整；各縣市政府：1萬
5,000元整。)

需否先行掣據：需主辦單位預掣收據，俾便請款

否，俟主辦單位接獲分攤經費後掣據函
復

總領隊：_____ 總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機關(單位)全銜欄請務必書寫全銜，俾利掣據。
- 二、總領隊、總管理、聯絡人請填寫職銜。
- 三、本回條請於108年6月10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

承辦人：陳麗雪

聯絡電話：(02)27287327

電子信箱：oa-0782@mail.tapei.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承辦人：陳麗雪
電話：02-27287327/1999轉7327
傳真：02-27595142
電子信箱：oa-0782@mail.tapei.gov.tw

108.5.23 全字收文第 14434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人字第1086012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各項競賽規則各1份(詳如說明二)(5065075_1086012514_1_ATTACHMENT1.odt、5065075_1086012514_1_ATTACHMENT2.pdf、5065075_108601251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5月15日召開之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第1次領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5月6日北市地人字第10860110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land.gov.ta](http://www.land.gov.taipei)
[pei](http://www.land.gov.ta)) 服務園區/下載專區/會議資料下載區查詢及下載。

正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土地銀行、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逢甲大學、長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土地重劃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副本：易副局長立民(含附件)、蕭前司長輔導(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地政局地價科(e-mail)(含附件)、臺北市地政局地用科(e-mail)(含附件)

2019/05/23
13:54:43
電子文
交換章

第37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1次領隊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參、主席：林主任秘書健智代
紀錄：王梅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依據「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附註：依第22屆抽籤結果並配合五都成立修正之順序，第37屆(108年)輪由本局為主辦單位。

二、本(37)屆預定舉辦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競賽日期：訂於108年10月16日及17日(星期三、四)2天舉行。

(二)開、閉幕典禮及競賽地點：

1.開、閉幕典禮：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2.桌球：臺北體育館4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3.羽球：臺北體育館7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4.慢速壘球：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民權大橋下)

5.籃球：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3樓(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1號)甲場地、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乙場地

6.歌唱比賽：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7.趣味競賽：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三、為使本次競賽順利進行，並確定競賽項目及賽制等相關事

項，爰召開本次會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舉辦之競賽項目，提請確定。

說明：本(37)屆預定舉辦之競賽項目為桌球、羽球、慢速壘球、籃球、歌唱比賽及趣味競賽等6項。

結論：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建議增設保齡球比賽一節，基於本市唯一合法保齡球館-圓山保齡球館，設備老舊、品質較差，不適合舉辦正式比賽，又本局今年並未編列舉辦保齡球比賽預算，爰歎難增辦保齡球比賽。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37屆全國地政盃各項競賽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37)屆各項競賽規程請參考附件。

結論：

一、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報名資格放寬估價師助理亦能報名參與賽事一節，查地政盃各參賽之國內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報名資格應以該團體之現職會員為限，倘放寬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參賽資格，開放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報名參加，恐造成各公(學)會報名資格標準不一之情況且增加主辦單位審查參賽資格之人力負荷，爰維持各項競賽之報名資格。

二、各項競賽規程經各出席單位與會代表討論後修正如下：

(一)桌球:

- 1、主管桌球團體賽報名人數比照去年修正為以8人為限。
- 2、修正桌球競賽規程九、(二)為「男子桌球團體賽：甲、乙組採循環賽；丙組預賽8隊以下採循環賽，9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3、修正桌球競賽規程九、(三)為「女子桌球團體賽：甲組採循環賽；乙組8隊以下採循環賽，9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二)羽球：修正為採3點全打，以勝2點者為勝方，勝方得2分，敗方得1分，棄權得0分，最後以總積分決定各分組排序。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各項競賽規程如附件1。

案由三：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報名時間及經費分攤繳交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37)屆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時間預定自本(108)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108nl.ac.gov.taipei>)，網站預定於同年5月31日開放，有關報名系統作業方式本局將另函通知。
- 二、有關本(37)屆地政盃活動競賽經費分攤，請各單位於報名前繳交：
 - (一)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攤6萬元，其餘各縣市政府各分攤1萬5千元。
 - (二)上開款項請逕匯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保管款、帳號：16191013900007」，匯款時並請註明用途為「地政盃分攤經費」。

(三) 學校單位、地政業務相關之機關(單位)及團體(公會)歡迎組隊參加，免繳經費分攤。

(四) 歡迎各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隊參加桌球競賽，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退休人員本項訊息。

結 論：各機關分攤經費如需本局預掣收據以便請款，本局將函請各機關填送預掣收據需求回條，俾利開立收據，其餘照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一：建議新增田徑賽。

結 論：請明年主辦單位列入考量。

【提案單位】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案由二：建議新增高爾夫球賽。

結 論：本案本局先前已徵詢各參賽單位組隊意願，惟多數政府機關均無組隊意願，爰今年歉難增辦，請明年主辦單位列入考量。

【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案由三：建議趣味競賽非必要請不要調整競賽時間。

結 論：本(37)屆趣味競賽已排定於10月16日上午舉行，原則上不會再調整競賽時間。

玖、備註說明：本市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契約明訂，停車場業者應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規定將停車場開放供不特定公眾停車使用，且活動會場周邊停車需求大，停車場無法提供本局租用保留停車位，爰本次活動無提供停車位。本市有便利的大眾運輸交通路網，會場周圍有捷運站或公車站，為推廣綠色運輸，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

往活動會場。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將提供會場周圍停車資訊供參考。

拾、散會(下午3時)

桌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三、星期四)

四、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一) 主管桌球團體組：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七職等以上之主管及八職等以上之非主管人員。

(二) 男子及女子桌球團體組：

1.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 (含契約人員) 以本 (108) 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2.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3.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 (學) 會之會員。屬於該公 (學) 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 (學) 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4. 各縣市政府地政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七、比賽組別：

(一)主管桌球團體組。

(二)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

(三)女子桌球團體(甲、乙)組。

八、比賽規則：

(一)主管桌球團體賽

1. 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8 人 為限，男女不限。

2. 循環賽計分：

(1) 每組比賽名次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2)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

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勝率公式：得分÷失分 = 勝率】

(二)男子桌球團體賽

1.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2.比賽分組：

- (1) 男甲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第 6 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 (2) 男乙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男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及未落入丙組之球隊與男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 (3) 男丙團體組：上屆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及男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乙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3.循環賽計分：

-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 (2)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勝率公式：得分÷失分 = 勝率】

(三)女子桌球團體賽

1.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2.比賽分組：

- (1) 女甲團體組：上屆女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第 6 名及女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 (2) 女乙團體組：上屆女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及女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3.循環賽計分：

-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2)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分÷失分 = 勝率】

九、 比賽賽制：

(一)主管桌球團體賽：8 隊以下採循環賽制；9 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戰三勝制(即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二)男子桌球團體賽：甲、乙組採循環賽；丙組預賽 8 隊以下採循環賽，9 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戰三勝制 (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三)女子桌球團體賽：甲組採循環賽；乙組 8 隊以下採循環賽，9 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各組採五戰三勝制 (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十、 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一、 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桌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二、 申訴：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由本人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不得再訴。

(四)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蓄意拖延比賽則以「棄權」論。

十三、 其他：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程。

(二) 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桌三星 40+白色比賽球。

(三) 出賽之隊員均不得穿白色系列衣褲，並著短衣、短褲 (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停止其參賽。

羽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三、星期四)

四、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 (含契約人員) 以本 (108) 年 7 月 1 日 (含) 前到職者為限。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 國內各地地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 (學) 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組別：

(一) 男甲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6 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 (共 8 隊，不足 8 隊名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二) 男乙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第 7 名 (含) 以後和男乙團體組未晉升上甲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三) 女子團體組：每縣市政府 (或參賽單位) 限報名 1 隊，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八、比賽規則：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 每場比賽 3 點雙打，每點以 31 分計，30 平分時不加分，16 分交換場地，採落地得分制，由先得 31 分的一方獲勝。

(三) 每場比賽 3 點全打，以勝 2 點以上者為勝方。每場比賽任一球員不得兼點重複出賽，女子球員可代表男子隊出賽，男子球員不可代表女子隊出賽，且一人不可代表 2 隊出賽。

- (四) 比賽時間應依排定時間出場，逾比賽時間 5 分鐘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時間為準) 若遇比賽提前或延後，請注意大會播報時間。
- (五) 團體賽空點必須排於最後 1 點，空點以 0 分登記成績。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六) 男子團體乙組、女子團體組決賽次序及位置依決賽賽程表所列排定。(分組冠軍位置已排定，不再另行抽籤，分組亞軍抽籤決定位置，如預賽同組，在決賽時第一場抽到，也不重抽。)

九、比賽賽制：

- (一) 男甲團體組、男乙團體組預賽及女子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總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2 隊積分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 (2)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 (4)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二) 男乙團體組：各組取預賽前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三) 女子團體組：各組取預賽前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十、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一、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羽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二、申訴：

-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裁判長裁決。
-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三、其他：

- (一) 為維比賽公平與公正性達到競技與聯誼效果，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

以供查證。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三) 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儘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四) 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疑義之抗議，雙方須於賽前提出名單交換時提出身分證明，由該場裁判或裁判長驗明，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參賽權，其它有關比賽抗議事項，由裁判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五) 比賽用球採用勝利牌綠標比賽級羽球。

十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三、星期四)
- 四、比賽地點：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民權大橋下)
-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8)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七、比賽組別：

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每隊最多以報名 20 人(不含職員)為限。

 - (一)、 甲組：上屆甲組比賽成績第 1-6 名及乙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共 8 隊，不足 8 隊名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
 - (二)、 乙組：甲組以外其餘隊伍。
- 八、比賽規則：
 - (一) 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
 - (二) 所有參賽之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若有球隊違反大會規定而損及自身利益時，不得以各種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三) 報名時，經理或教練兼球員，在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填入，

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四) 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以大會時間為準)、服裝不整(上衣需統一服裝且有背號) 或球員不足 10 人者，則判為『棄權比賽』。
- (五) 有關攻守名單應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錄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錄於教練或經理欄之姓名不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 (六) 球隊若因違反規定或因不足 10 人而無法比賽被判為『棄權比賽』時，該場成績以 10 : 0 計，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
- (七) 增額球員「EP」(Extra Player)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一旦使用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使用「EP」計有 11 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 10 名擔位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及順序不能變更。(「EP」球員不可守備)
- (八) 攻守名單球員欄(包括預備球員欄) 中填寫之球員視同該球員已在該球隊出賽，同一盃賽不得再於其他球隊出賽。
- (九) 球員均應攜帶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並著球隊服裝，由大會查對雙方球員之身分，未攜帶證明文件或身分有異議者，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先發球員於列隊時提出查驗，後補球員於替換上場時提出查驗；背號或姓名筆誤可隨時出示證明文件更改。
- (十)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 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含) 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 (十一) 本次賽程均採(一好球、一壞球) 開始、採鬧鐘 50 分設定制，當鬧鐘設定 50 分；如在上半局 3 出局前響起，則該局為最後 1 局，先攻球隊若輸，該局即結束；若先攻球隊贏，該局下半局守方攻完即結束比賽(無論守方輸或贏)；如在下半局三出局前響起，次局為最後一局。

- (十二) 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繼續比賽，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且本大會保留變更賽程之權利。
- (十三) 為安全起見，擊球員及跑壘員皆應需佩戴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其餘依規則處置。
- (十四) 先發名單上之球員除 EP 以外，經替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 次，但只限原打擊順序。
- (十五) 本次賽制採用一好球一壞球制，好球帶範圍為好球板，含本壘板。
- (十六)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十七) 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擊球區沒有劃線的情況下，擊球員踏觸本壘板或整隻腳踏好球板上，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
- (十八) 女性擊球員將球擊出，不可直接封殺一壘，需先傳二、三壘或本壘再轉傳一壘，才能完成封殺動作，其他壘上的人員都按一般規定。
- (十九)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攻方使用觸踏好球板及本壘板，守方使用本壘板，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九、比賽賽制：

-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二)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
- (三) 預賽勝分相同時，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隊伍參加決賽：
 - 1. 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
 - 2. 所有比賽之總失分較少者。
 - 3. 所有比賽之總得分較多者。
 - 4. 猜拳或抽籤。
- (四) 決賽如七局結束或時間到時雙方仍平手，次局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結束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算起前三位分別在及一、二及三壘，後續棒次開始擊球之突破僵局制)

十、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一、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合格壘球裁判證之專業裁判擔任。

十二、申訴：

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做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可於賽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交書面申訴。凡基於裁判員主觀判決而非規則引用錯誤之裁定，不得提出任何申訴。此申訴比賽將由大會做最終判決。若經大會審議後認為裁判員之裁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申訴因此成立，惟申訴隊伍若未因該違反規則之裁定而影響勝負時，則大會將不再重新安排比賽。

十三、其他：

- (一) 比賽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承辦單位定之)。
- (二) 限使用合乎慢壘規則之規格規定木、竹製壘球棒。
- (三)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其他用具自備。
- (四)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教師證、會員證或身分證等)，以供查證。
- (五) 參加競賽之人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主。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歌唱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四、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8)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四) 由各單位統一報名，以獨唱 2 名為限。

(五) 曾參加第 34、35、36 屆地政盃歌唱比賽奪得冠軍者，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並由次順位遞補。

七、比賽規則：

(一) 參賽者自行選曲 2 首，大會不指定比賽歌曲，歌曲選定後經公布不得更改，臨時更改歌曲者不予計分。初賽時演唱第 1 首，決賽時演唱第 2 首。

(二) 本比賽採用音圓電腦伴唱機(版權公告於競賽系統)，報名時確定曲目、號碼、升降調、速度，不得變更。統一由大會伴奏，不接受選手自備伴奏帶或光碟片，以示公平。

(三) 初賽時提供伴唱電視螢幕，決賽時不提供。(確實執行)

(四) 參加比賽者初賽應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 時整至會場報到，並請攜帶服務單位識別證供查驗，比賽時主持人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

八、比賽賽制：

(一) A.技巧、節拍、咬字：45%。

B.音準、音質、音色：40%。

C.台風、儀態：15%。

(二) 決賽成績如有同分者，以全體評審單項評審項目(比較順序為(A)技巧、節拍、咬字(B)音準、音質、音色(C)台風、儀態)評分之平均成績決定名次先後，各單項之平均成績；如(A)、(B)、(C)成績比較後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九、獎勵：比賽結束即宣佈成績。

(一) 初賽錄取 15 名。

(二) 決賽錄取冠、亞、季軍、殿軍各 1 名、優勝 4 名，合計 8 名，頒發獎座乙座。

十、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對音樂歌唱專精人士 3 人，並選定 1 人擔任裁判長。

十一、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裁判長裁決。

(三)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二、其他：

(一) 比賽時請參賽人員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相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未攜帶證件供查證身分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 請參賽人員服務機關派員觀賞。

(三)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四)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五) 為維護場地環境之清潔，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會場。

(六) 決賽前三名，應受邀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舉辦之領隊餐會(地政之夜)公開表演。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3 對 3 籃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三、星期四)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3 樓(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1 號)甲場地
、臺北體育館 1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乙場地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8)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經紀人員、不動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組別：

每單位限報名男生、女生各 1 隊，女生可跨報名男子組，每一隊至多報名 5 人，最少 3 人。

(一) 男生組：競賽報名隊伍 14 隊以下，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 6 名，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 8 隊(上屆甲組前 6 名及乙組前 2 名晉升甲組)，採循環賽，取前 6 名，其餘隊伍為乙組，採循環賽，取前 6 名。

(二) 女生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 6 名。

八、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之籃球規則。

(二)、比賽各隊均需 3 人下場始得進行，球賽進行中，球隊因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少於 2 人時，沒收比賽並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球員出場均需依報名表所列名單，不可冒名頂替，否則取消該場次比賽，並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參賽隊伍應提早 10 分鐘到場準

- 時比賽，若於開賽 5 分鐘後(以裁判計時時間為準)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分數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
- (三)、預賽每場競賽時間 10 分鐘為限，以得分高者為勝隊。若 10 分鐘未到，有一隊得分已達 15 分，比賽即結束比賽，決賽改為先得 21 分者勝。
 - (四)、計分方式：三分線外投進得 3 分，其他為 2 分，罰球時進一球得 1 分。
 - (五)、打滿 10 分鐘，最後 10 秒依據規則死球狀態停錶，時間結束如雙方仍平手，以罰球定勝負：
 1. 第一階段：兩隊各 3 名球員各罰 1 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進行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各 1 名驟死比賽，兩隊 3 名球員依序輪流交互罰球，先中者得勝。
 - (六)、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發球時由裁判將球交至攻方，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5 秒需將球發出，若違反則喪失控球權。發球時防守方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
 - (七)、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需交換控球權，遇爭球時則雙方交替控球權，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每一場每隊可請求 1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停錶)。
 - (八)、個人犯規不計，以全隊犯規超過 4 次，第 5 次起，則進行罰球兩次，第二次罰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若罰球隊搶得籃板，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則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開始進攻。
 - (九)、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十)、上場比賽球員須著全隊整齊相同樣式並可識別背號之籃球背心、膠底籃球鞋出場比賽，若不遵守令其更換，再不從則禁止球員出場比賽，為方便裁判辨識，若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對戰隊伍的客場(A vs B，則 B 需要穿號碼衣)隊伍需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
 - (十一)、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強制下場治療。

- (十二)、 球場上之任何糾紛爭執，都經由主辦單位裁判或裁判仲裁處理，不得有打架或不服裁判之情形，若不遵守運動員道德精神而滋生事端者，一律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並報警蒐證處理。
- (十三)、 每一隊出場之時間，賽程表均事先公佈，各隊應注意己隊之比賽日期時間場次，準時出場，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或權益。
- (十四)、 各隊出場比賽前應至紀錄台繳交選手證，若對對方球員資格有疑問，應在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核對雙方之報名表單，比賽中及賽後不予受理。
- (十五)、 分組記分：
 - 1. 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取消。
 - 3. 以勝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乙組各循環賽取第一名晉級，第六名則依循環賽總得分排序晉級，若再遇同分以擲硬幣勝負決定。
 - 4. 勝分相同時：
 - (1) 兩隊相同以相互勝負判定之。
 - (2)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相同時，以得分正負分判定之。
 - (3) 如再相同時以總得分決定之。

九、 比賽賽制：依參加隊伍多寡決定之（原則分組循環；各組取 1 名後單淘汰）。

十、 獎勵：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獎獎盃乙座。

十一、 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擔任。

十二、 申訴：

-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三、 其他：

- (一)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

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趣味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四、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8)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1 月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種類及規則：

(一) 繩乎奇技(器材：跳繩)

1.參賽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 10 人，男 5 人、女 5 人 (得列候補 2 人)。

2.比賽方式：其中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餘 8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3.比賽規則：

(1)計時 3 分鐘，比賽時間終了，以次數計算成績並以次數最多的隊伍為勝。當成績一致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

(2)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則該次不予採計。

(二) 扭轉乾坤(器材：呼拉圈、毬子)

1.參賽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 10 人，男 5 人、女 5 人 (得列候補 2 人)。

2.比賽方式：

(1)呼啦圈放置於固定柱，第 1 人前往固定柱處，踢完 5 下毬子(可累計)，再將呼啦圈取出，回到隊伍後用身體傳遞呼拉圈。

(2)每隊排成一路縱隊，男女間隔，手牽手連成一線用身體傳遞呼啦圈。

(3)呼啦圈由第 1 人傳遞至最後 1 人後將呼啦圈單手舉起，再將呼啦圈傳遞回第 1 人投入固定柱後結束。

3. 比賽規則：

(1)計時決賽，以所用時間最少的隊伍為勝。當成績一致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

(2)比賽進行途中，兩人雙手須緊握，牽手處若鬆開，每次加計 2 秒。

八、獎勵：繩乎奇技及扭轉乾坤之競賽，各取成績最優之前 6 名為得獎隊伍，並各頒發獎盃乙座。

九、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

十、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一、其他：

(一)各隊出場比賽之參賽者，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各比賽項目各隊參賽人數不可少於 10 人，比賽時人數不足 10 人者，該隊直接喪失比賽資格。

(三)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108年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主持人：易副局長立民

林健勳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內政部	呂芳雪	呂芳雪
蕭前司長輔導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劉弘厚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科員	張建昌 丁家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	張宏昌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白河地政主任	柯素秋 蔡振峰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科員	蘇震善 劉明隆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陳伯婷
新竹市政府	科員	陳佳琪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約聘 技士	呂明勳 謝岳峯 吳昕偉

108年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主持人：易副局長立民 林健勳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宋正益 邱靜芳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科員	何雪芳 胡平福
南投縣政府	科員 科員	陳怡芳 李午雅
雲林縣政府	科員 "	游俊亨 張林
嘉義市政府	科員	徐以勝
嘉義縣政府	課長 課員	蔡孟芳 李典蓉
屏東縣政府	科員	張森娟
宜蘭縣政府	測量助理	游芳志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張耀升

108年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主持人：易副局長立民

林健智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灣土地銀行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逢甲大學		
長榮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	鍾少皓

108年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主持人：易副局長立民

林健智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會務正副主委 福利委員副主委	黃永發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土地重劃學會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福利主委	黃韻璇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	副理事長	李忠郎

108年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主持人：易副局長立民 *林健智*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公會		

108年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主持人：易副局長立民 林健智

單位名稱	簽到
企劃組	顏佩珍 林健智
交通組	李香品
競賽組	洪于佩 黃靜文
桌球競賽組	高麗玉 陳楓蓓 張鈺欽
羽球競賽組	楊明玄 陳麗琴
歌唱競賽組	張麗英 陳麗心
慢速壘球競賽組	黃玉琴

108年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主持人：易副局長立民 林健智

單位名稱	簽到
籃球競賽組	曾智雄 賴明宏 彭鈞毅
趣味競賽組	蔡以仁 劉惠妮 蘇燕玲